

書名

# 卷一百七十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一百七十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公廟等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太廟署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車府署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丞司直評事監 獄丞

言卿附 少卿

所在官物充直中書舍人李文上疏曰江淮水鄉採捕爲業魚鱉之利黎元所資雖雲雨之私有霑于末類而生成之惠未洽於平人何則江湖之饒生育無限府庫之物支供易殫費之若小則所濟何成用之倘多則常支又闕仁於小物豈若愛人賣鬻之徒惟利斯視錢刀日至網罟年滋施之一朝營之百倍未若迴勅贖之錢物減貧無之徭賦治國愛人福猶勝彼○二月勅烏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來贖生犯者先决三十宜令金吾及州縣市司禁斷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九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七十

刑法八

寬恕 囚繫 舞荼 峻酷 開元格

寬恕

湯出野見張網四面者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乃叛桀而歸湯○漢惠帝二年制曰今有誹謗之罪是使臣下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忠良其除之人或呪咀上以相約而復相謾謾欺也物爲要約其行呪詛復相欺誑中道而止無實事吏以爲大逆其有犯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人之愚無知抵



死自今有犯此者勿聽治時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

質懲秦惡政務在寬厚恥言人過化行天下告訐之

俗易計相斥罪也吏安其官人樂其業風流篤厚禁網踈

闊文帝選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子民從輕斷之是

以刑罰大省至于斷獄四百刑具獄景帝之初制曰孝

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宮刑罪人不孥德侔天地然

加笞與重罪無異重罪謂死刑幸而不死不可為人謂不能自

起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

自今吏及諸有秩皆受其官屬所監所行所將行謂

更反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計所費而償罪罪磔曰棄

市井是謂死刑皆樂於市今罷之若妖逆昭帝制曰

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論凡首

言為謀首而藏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匿孫罪殊死皆

上請廷尉以聞元帝柔仁好儒見宣帝多用文法以

刑名繩下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刑名者以各責實

繩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語而誅太子常侍

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

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柰何純用德教尚周

政乎姬周之政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

名實眩亂視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嘆曰亂我家者大

子也及即位下詔曰法令者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

律令煩多自典文者不能分明是欲罪元元之不逮





豈中刑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成帝河平中

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其大辟之罪二百甫刑即周

書呂刑也初為呂侯號曰呂刑後改為甫侯故又稱甫刑今大辟之刑千有餘律

令煩多百有餘萬寄請他比日以益滋寄請謂常格外別有所請

以定罪也他比謂引他類以附之稍增律條也寄居宜反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

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及可蠲除者令較然易知條奏

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自有司以下史家之言詩大雅之言王有誥命則仲

山甫將之國有不善則仲山甫明之也不能因而廣宣主恩建立明制

但鈞撫細微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毛舉言舉毫毛之事也是

以大議不立議者或曰法難數變此庸人不達疑塞

理道者也塞謂班固曰自建武永平人亦新免兵革不通班固曰自建武永平人亦新免兵革

之禍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強扶弱

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吏以口率計斷獄少於

成哀之時什八可謂清也其十少然而未能稱意比崇

於古者以其疾未除而刑本不正也○後漢章帝初

尚書陳寵上疏曰今斷獄者急於筭格酷烈之痛執

憲者繁於詆毀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而逞威福帝

納寵言每事務于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鈇鑕諸慘

酷之科說文曰鈇鑕也其炎反鈇音解妖惡之禁

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文致謂前人無罪是後人

俗和平屢有嘉瑞初寵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為

尚書平帝時王莽篡位父子相與歸鄉里閉門不出





入乃收藏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  
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于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  
人重比故世謂陳氏持法寬平也元和三年廷尉郭  
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  
重文從輕者十餘事奏之皆施行著于律令陳寵  
又代躬廷尉所議疑獄每附經典事從輕恕活者甚  
衆寵復鈞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附之鈞猶勘也音王侯反  
也禮記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玄曰溢出曰臣聞禮儀三百威儀三千  
經禮篇多亡本數未開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  
所去刑之所取失禮之人刑以加之故曰取也失禮則入刑相爲表  
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

耐者輕刑之名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者千  
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  
贖罪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  
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合議  
可使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合爲三千  
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  
之美俾傳之無窮會寵得罪遂罷○宋文帝元嘉中  
王弘爲衛將軍輔政上疏曰同官犯法士人不科罪  
然每詰譴轉有請訴若帝垂恩宥即法廢不行依事  
糾責則物以爲苦謂宜更其制使得憂苦之衷又主  
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



進主守偷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既小寬人命亦足以爲懲戒從之。○大唐高祖初至京師革隋峻法約爲十條殺人劫財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及受禪詔宰相劉文靜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刪大業苛慘之政五十三條務存寬厚以便於時及太宗初令公卿更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唯斷其右趾應死多蒙全活太宗尋文袷其受刑之苦謂蕭瑀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斷人右趾念其受痛意甚不忍瑀曰古之肉刑乃死刑之外陛下于死刑之內降從斷趾之便是以生易死足爲寬法上曰朕意以爲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

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張弘獻上數駁律遂令參軍刪改之于是與房玄齡等建議以爲古肉刑既廢制爲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刑足則是爲六刑減死意在于寬加刑又于煩峻與八座定議奏聞于是又除斷趾法改役三千里居作殿監盧寬持私藥入尚食厨所司議當重刑上曰正是錯誤不解遂赦之二年三月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疑容可以律斷對曰原情宥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鬻棺之家欲歲之疫非欲害於人利於棺售故耳今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



曰今但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當日賞之即姦僞自  
息上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  
卿即其職也自今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以上  
及尚書議之後大理引囚過次列岐州刺史鄭善果  
上謂演曰如鄭善果官位不卑縱令犯罪不可與諸  
囚同例自今三品以上犯罪須將身過朝堂聽進止  
又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先配後會  
有同州人房彊弟仁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誅彊當  
從坐太宗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爲之動容顧謂侍臣  
曰刑典仍用蓋風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肆重刑  
乎用刑之道當審事理之輕重然後加之以刑何有

不察其本而一槩加誅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然反  
逆有二一爲興師動衆二爲惡言犯法輕重有差而  
連坐皆死豈朕情之所安哉更令百僚詳議於是玄  
齡等復定議曰按禮孫爲王父尸按人祖有蔭孫之  
義然則祖孫親重兄弟屬輕應重反流合輕翻死據  
理論情深爲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役  
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  
流爲允從之自是比古死罪始除其半據隋代舊律  
減入徒者七十一條其當徒之法唯奪一官除名之  
人仍同士伍凡削苛去慘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又  
制在京見禁囚刑部每月一奏從立春至秋分不得



奏決死刑其大祭祀及致齋日期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兩未晴夜未明斷屠日月蝕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因大理丞張蘊古交州都督盧祖尚並以忤旨被誅斬帝尋追悔遂下制凡決死刑雖令即殺二日中五覆奏下諸州三覆上又言曰古之行刑君為徹樂減膳朕廷無怙樂之設莫知何徹然對食不啖酒肉自今以後令供御官知刑人日勿進酒肉教坊及太常並宜停教曹司斷獄多據律令雖情罪可矜而不敢違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寬自今門下覆理有據法合死而情在可宥者宜錄狀奏自是全活者甚眾其五覆奏決以前一日一覆奏決日又三覆奏唯

犯惡逆者一覆而已著之於令四年十一月制決罪

人不得鞭背太宗以暇日觀明堂圖見五藏皆繫於

生之至重者也豈容犯最輕之刑而或致死自古帝王不悟不亦悲夫即日隨有此制六年十

二月上親錄囚徒放死罪二百九十人歸於家令明

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下詔悉原之○高宗即

位遵貞觀故事務在恤刑常問大理卿唐臨在獄繫

囚之數臨對曰見囚五十人唯二人合死上以囚數

全少甚喜也總章二年五月上以常法外先決杖一

百多致殞死乃下詔曰別令律外決杖一百前後總

五十九條內有竊盜及蠹害甚者今量留十二條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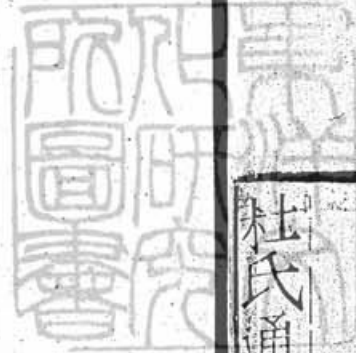
餘四十七條並宜停廢○武太后長壽三年五月勅



貶降官並令於朝堂謝之仍容三五日裝束至任日  
不得別攝餘州縣官亦不得通計前後勞考○開元  
十年六月勅自今以後准格勅應合決杖人若有便  
流移左貶之已杖訖許一月內將息後發遣其緣惡  
逆指斥乘輿者臨時發遣一十五年刑部斷獄天下  
死罪唯有五十八人大理少卿徐嶠上言大理獄院  
由來相傳殺氣太盛鳥鵲不栖至是有雀巢其樹於  
是百僚上表賀以爲幾至刑措天寶元年二月勅官  
吏准律應犯枉法贓十五疋合絞者自今以後特加  
至二十疋仍即編諸格律著不刊六載正月勅自今  
以後斷絞刑法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

詳定處分○論曰聖唐刑名極於輕簡太宗文皇帝  
降隋氏大辟刑百六十三條入流入徒免死其下遞  
減唯輕開闢以來未有此寬恕如罪惡既著制命已  
行愛惜人命務在哀矜臨於勦絕仍令數覆獲罪自  
然引分萬姓由是歸仁感茲煦嫗藏於骨髓雖太后  
革命二紀安祿山傾陷兩京西戎侵軼賊泚竊發皇  
輿巡狩宇內憂危兆億同心妖氣旋廓刑輕故也國  
家深仁厚德固可侔於堯舜夏殷以降無足徵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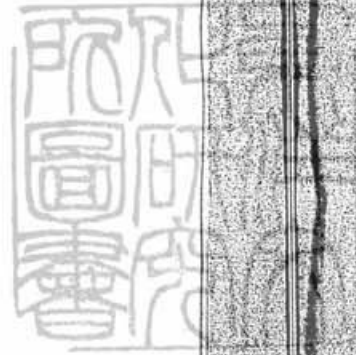




杜氏通典卷一百七十終

杜氏通典卷一百七十終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